

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第一三五〇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0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瓦安旗格·普雷布道尔吉先生..... (蒙古)

GE.16-08397 (C) 190117 300117



* 1 6 0 8 3 9 7 *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350 次全体会议开始。

大家知道, 上周日 3 月 8 日是“国际妇女节”。我昨天说过, 像往年一样, 为此我想请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代表在会上发言。

现在我很高兴地请米娅·甘登贝格尔女士在“国际妇女节”之际向裁谈会发言。

甘登贝格尔女士(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以英语发言): 过去几年, 我所在的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一直有幸在“国际妇女节”之际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此前是在任主席向裁谈会宣读我们的发言。

一年仅此一次, 民间社会得以在这个会场发言。今年或许是我们最后一次在此发言。

裁谈会在 17 年中一直未开展实质工作。期间极少数国家一直得以阻碍通过或执行一项工作方案。但还有其他多个成员国拒绝改变工作方法、议事规则、扩大成员或接触民间社会。

关于最后一点, 我给大家讲讲身为唯一还关注裁军谈判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有何感受。

上周高级别会议期间, 我不得不绕道去旁听席就座, 因为再过 20 分钟将有一位高级别贵宾发言, 所以安保人员将我拦住, 不让我太靠近会议厅。

即便是在例行全体会议结束之后, 我也不能进入会议室, 需要会后在理事厅外等秘书处的人给我各位的发言稿。顺便说一句, 这种做法根本不是在作出正式决定后实行的。2004 年, 曾经决定, 民间社会可以在会前和会后进入会场。但后来这种安排在没有做出正式决定的情况下发生了变化。

民间社会在裁军谈判会议不受尊重的情况为数不多。我们在其他裁军论坛上没有遇到这种问题, 第一委员会、《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上都没有。所以大家可以想象, 当洛莫纳科大使提出让我们更多进入裁谈会、与之增加接触的决议草案时我们多么喜悦, 也可以想象, 当你们开始讨论这项决议草案时我们多么失望, 这还是温和的说法。

除了对赤裸上身投掷蛋黄酱瓶子女士带有性别歧视的贬损, 关于该提案的辩论中表现出的对民间社会有失尊重和与外界隔离的程度令人震惊。

在座很多人一再表示赞赏我们的工作。我们确实乐于跟大家一道实现共同目标。但目前的问题是, 你们之中有些人重视程序胜过进步。自诩身为开放的民主社会的成员国表示, 还需要时间、还有问题、还想变化, 最后却在我们看来微乎其微的问题上都无法形成共识。

因此, 我们联盟决定, 是时候停止与这个机构接触了。

关于改善裁谈会与民间社会接触的提案的讨论恰逢其时, 但并非我们作此决定的关键原因。这个机构已确证了自己在真空中运作; 与外界隔离; 看不到人类

苦难和全球不公的大局。维持这种强化僵局的体制的重要性已超过机构创立的目的：谈判裁军条约。

我们不能再倾力于这样一个机构，而是要在他处继续工作。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昨天我们确实举行了国际妇女节的研讨会，重点议题是性别与裁军。这一议题日益受到关注，因为与裁军谈判会议不同，一些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日益响应性别问题决定武器和暴力对社会的影响这一认识。性别问题决定着武器在社会中的作用，决定着我们如何针对暴力问题共同制定并实施政策和法律举措。

我们知道妇女和男性都遭受着不同模式的暴力。这并非出于生物原因，而是社会塑造的性别角色的结果。基于性别的暴力是因某人的性别而对其施行的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多数是男性对妇女施加的暴力。但男性也面临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武装冲突中，男性和青少年男子容易成为暴力的直接受害者。

直接受害者多数是男性，但这很少被视为他们弱点的证明。与我们同武器的社会关系相关的一点是，妇女长期以来被塑造成需要男性保护的弱势性别。

武器被视为男性的领域。我们社会对暴力男性的期待延续着这种观念。据称无人机攻击的攻击目标和伤亡分析中以雄性证明战斗力的政策就体现了这种期待。

于是我们倾向于只保护“无辜平民”，也就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与此同时强化了对男性暴力特质的预期，削弱了法律，剥夺了妇女的权能。

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往往少有机会利用保健、服务和重建进程。身为一家之主的妇女有时面临一贯的歧视，更有可能进一步遭到人身攻击和性剥削。

将妇女塑造成需要保护的弱者的做法令她们持续被排除在社会政治领域的权威角色之外，削弱了社会政治进程的效力。

近年来我们看到一些进展，主要是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 2010 年以来大会的审议工作。《武器贸易条约》中关于防止可能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武器转运的规定是一个里程碑。

但还有很多工作。我们应为之努力的正是这些工作和裁军及非军事化的众多其他方面。

我们将继续专注于更有希望的论坛和举措，同时祝在座各位未来工作顺利。

如果未来裁谈会重启工作，我们乐于回来，完成未竟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甘登贝格尔女士发言。

我之前说过，今天我们主要谈核心问题之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这是蒙古任期内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所以在所有发言者发言结束后，我想用几分钟总结我国的任期，然后与摩洛哥交接主席的工作。

现在请允许我看一下今天的发言者名单。埃及大使登记发言。大使，请你发言。

拉马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我有幸代表 21 国集团作如下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本集团祝贺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并且赞赏您以开放、透明和高效的方式主持本会议工作。

本集团还要感谢裁军谈判会议各位前任主席去年付出努力，争取使本会议恢复实质性工作、包括尽早谈判以结束长期僵局。

21 国集团谨再次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授权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并且强调应强化该机构的性质、作用和任务。我们必须强调，需要加倍努力，以便通过恢复实质性工作、包括关于核裁军的谈判，加强和振兴裁谈会并维护其信誉。21 国集团重申其于 2014 年向裁谈会提交的工作文件，文件事关以下议题：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核裁军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优先事项。21 国集团重申，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的生存构成的威胁深表忧虑。本集团强调坚决致力于核裁军，并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亟需就这一问题开始谈判而不再拖延。作为最重要优先事项，裁谈会应当开始就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项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包括谈判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从而在明确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在全球以一视同仁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本集团提及其载于 CD/1999 文件内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吁请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核裁军，特别要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有史以来第一次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包括该地区所有国家承诺将推动核裁军作为优先目标、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希望这项宣言能够引领世界其他地区的其他“和平区”政治宣言。

本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有效性，并表示决心促进多边主义作为这些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重申其相关的第 68/32 号决议，以跟进这一会议。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在去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正确提出的那样，“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明，这个问题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值得最高层关注”。在这方面，本集团完全支持这项决议的目标，尤其支持该决议吁请裁谈会作出紧急决定，开始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

核武器作出规定。本集团还欢迎决定至迟于 2018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本集团重申多边裁军机制的重要性。它注意到由联合国大会授权的、“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并希望这将推动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核裁军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禁止拥用、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做出规定。为此目的，21 国集团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68/46 号决议认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公开、建设性、透明和互动的方式处理与核裁军相关的各种问题。

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实现彻底消除此类武器之前，本集团重申，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亟需缔结一项得到普遍加入、不附带任何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据以对无核武器国家切实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本集团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核武器国家作出了承诺，而且获得此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的请求由来已久，这方面仍未取得任何实际进展。更令人关注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无视其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义务，以暗示或公然的方式对一些无核武器国家发出核威胁。本集团还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9/69 号决议吁请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本集团赞同联合国秘书长的观点，认为人们日益认识到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和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就这一问题举行的会议。

在此背景下，本集团深表关注的是，任何核武器爆炸都会立即造成大规模的滥杀滥伤和破坏，并对人类健康、环境及其他重要经济资源带来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全人类和子孙后代的生命。在这方面，本集团深信，有必要通过一项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包容性进程，让人们充分认识到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并在此基础上为核裁军制定出方针以及作出努力和国际承诺。

已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 21 国集团成员，欢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大会结果的精神。这些结果必须充分反映在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的阐述文件内，同时还要反映维也纳会议期间和维也纳会议之后各国所作的誓言和国家声明的精神，因为其目的是通过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特别要谈判一项具有具体时间框架的全面的核武器公约，从而确保核裁军取得进展。我们吁请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实施其明确坚定的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对第六条的承诺。鉴于核武器引爆所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无法接受的风险与威胁，我们将努力与所有相关利益方合作努力禁止和消除核武器。

21 国集团对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开展议程上的实质工作表示失望。本集团注意到，各方为裁谈会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作出了各种努力。工作方案曾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获得通过，但未能得到执行。随后作出的各项努力和提出的工作方案提案包括 2012 年 3 月 14 日、2013 年 2 月 11 日、2013 年 6 月 21 日、2013 年 8 月 13 日和今年 2015 年 1 月 29 日提出的提案，这些提案均未通过。工作组还注意到，2013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设立一个负责制订工作方案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决定，该工作组于 2014 年 3 月 3 日重新建立。

本集团重申，裁谈会迫切需要按照议事规则、包括协商一致原则，以议程为基础，通过并实施一个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兼顾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以处理核裁军等核心议题。

本集团还认为，促进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工作关键在于需要行使政治意愿，同时兼顾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利益。

尽管本集团对联合国裁军机制在落实多边裁军议程方面，特别是作为最重要优先事项履行核裁军承诺方面一直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局面深表忧虑，但本集团仍然重申支持尽早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本集团对会议尚未召开深表关注。

21 国集团重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无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行动受到拖延深感遗憾。

21 国集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表示继续关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重要决定之一，即联合国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和扩展会议决议共同提案者于 2012 年举行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但这项决定没有予以执行。它们感到失望的是，此后为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举行此类会议的努力也付之东流。它们强调，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扩展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行动计划所载的已商定的任务应维持不变，作为举行会议和会议筹备过程的基础。

本集团欢迎即将于 2015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无核区条约缔约国与签署国以及蒙古的第三次大会。

本集团认识到，有必要就是否有可能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这一问题继续进行磋商。本集团还认识到，根据本会议的决定，推动民间社会与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接触非常重要，并且继续对加强裁谈会与民间社会的互动表示支持。这方面，本集团欢迎将由裁谈会代理秘书长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主办一个“裁军谈判会议——公民社会”论坛的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埃及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的赞誉。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博哈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很高兴有机会在裁军谈判会议重点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这些安排通常称为消极安全保证。消极安全保证的议题写入裁谈会议程已近半个世纪。巴基斯坦认为,裁谈会开始谈判该议题的时机早已成熟。

1966年,大会第2153A(XXI)号决议吁请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紧急审议一项建议,即核武器国家应做出保证,不对境内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要求核武器国家“做出努力,酌情缔结有效的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裁军谈判会议自1980年开始讨论消极安全保证。但实际进展所见不多。巴基斯坦长久以来一直支持关于这一议题的活动。1960年代末以来,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一直寻求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保障本国的安全不遭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1974年我国所在区域出现核武器后,这些努力变得更为迫切。

1979年,巴基斯坦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草案,这项草案载于CD/10号文件。

遗憾的是,国际社会一些主要成员未作积极有效响应,这是驱使巴基斯坦发展本国核威慑力的原因之一,事后看来,这样做是正确的决定。

即便成为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后,巴基斯坦也未放弃消极安全保证的事业,而是继续予以支持。我们在一贯努力之外还认为,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在战略上站不住脚,在道义上不可取。

作为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巴基斯坦战略理论的基础是保持有效的最低威慑。我们已单方面无条件承诺不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愿把这种承诺转化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990年以来,巴基斯坦每年向大会提出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最近一项是去年无一票反对而通过的大会第69/30号决议:125个国家支持,56个国家弃权。决议第5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

巴基斯坦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一样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保证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办法。巴基斯坦致力于通过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有效核查的核武器公约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这样一项公约达成之前,应实现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获得消极安全保证的真实愿望。止步不前将进一步有损不扩散制度这一所谓的大交易。这也符合一些国家倡导的核裁军分步走方针。

一些核武器国家对安理会第 255(1968)和 984(1995)号决议所载这一长期以来的要求未作全面充分的回应。除中国已给予无条件消极安全保证外，其他单边声明都有限定条件，其解读取决于作出保证或声明的国家，因此不能满足作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可信文书这一需要。

对我们而言，这些有限定条件的声明不合逻辑。例如，声明规定，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的核武器国家，在有无核武器国家受使用核武器侵略行为之害或为此种侵略威胁对象者时，将立即按《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行事。我国代表团无法理解的是：如果侵略国是具有否决权的成员，能够阻止安理会的任何联合举动，安全理事会何以立即行动？此外，如果受核武器攻击的国家已遭受破坏，安全理事会谴责又有何用？

显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法同时担任法官、陪审团和行刑者。这些国家若完全无意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则应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形式将这一立场正式确定下来。

我们认为，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涵盖核武器的使用，同时不妨害关于自卫权的第 51 条。因此我们认为，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协议，是一项义务而非一种选项。

此外，消极安全保证不涉及消除、减少和冻结核武器，因而不会危及任何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在核裁军的目标没有实现的情况下，消极安全保证可以填补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安全漏洞。缔结和实施消极安全保证不会产生任何财政负担，因而不引起成本，可以为全球和平与安全带来巨大益处，一旦达成，将消除无核武器国家对关于核武器使用的新理论和技术的关切。

消极安全保证可为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做出重大贡献。反之，其缺失则可能产生相反效果。消极安全保证将是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重大的建立信任措施，从而形成真正有利的国际环境，最终推动核裁军问题谈判。

确实，开始谈判这一议程项目也将回应所有成员国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展实质谈判的请求，让裁谈会走出僵局。

占这一庄严机构成员数量的一半以上的 21 国集团国家，一再呼吁设立一个谈判消极安全保证的附属机构。可在 CD/10 号文件所载巴基斯坦 1979 年提交的文案之基础上开始实质性工作。如果需要，我们还愿在任何其他基础上开始谈判。

去年在裁谈会活动日程之下进行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非正式讨论，对于认识消极安全保证的各方面问题意义重大。我们认为，反对裁谈会开始谈判消极安全保证的言论与各国的国家安全关切无关。一些核武器国家称，单方面宣言、安理会各项决议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核区条约议定书已提供足够保证。想得到进一步保证的国家应建立无核武器区。理应获得这些单方面宣言和无核武器区议

定书提供的保证的国家则认为，这些保证带有附加条件和解释性声明，因此并不充分。此外，不在现有无核武器区内的国家，尤其所在地区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很成问题的无核武器国家，不应被剥夺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权利。只要放弃获取核武器的权利，就应当获得消极安全保证。在给予消极安全保证的条件中另加一重不扩散承诺，比如无核武器区，对这些国家有失公平，尤其是如果它们所在地区无法建立核武器区。

我们还想了解的是，那些反对开始谈判消极安全保证的国家如有任何关切，何不在裁谈会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过程中解决？无论如何，这些国家至少应承认，它们因拒绝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条约而对延续裁谈会长期僵局负有责任。

最后，我们真诚希望裁谈会本届会议能够遵循一项能够在核裁军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带来进展的均衡的综合工作方案，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发言。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女士，请你发言。

曼科蒂瓦—库姆沙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安全保证这个由来已久的问题对南非仍然重要，实际上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都是如此。众多文件都承认了安全保证的重要性，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会上裁谈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国家缔约方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可强化不扩散制度。

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之前，南非支持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实际上，南非向 1999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建议和消极安全保证议定书草案内容。我们一直认为，消极安全保证应采取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文书的形式，可以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背景下达成的一份单独协议，也可以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项议定书。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宣言或无核区条约背景下提供的保证并不足够。

南非认为，关于这一文书的谈判应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进行，而非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我们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立场来自源自以下事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一国际法律框架之下，无核武器国家承诺放弃核武器这一选择，同时核武器国家相应作出核裁军承诺。这是一个大交易，涵盖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缔约方商定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因此，实现核裁军之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国家缔约方应向无核武器国家明确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这是履行这一交易的步骤之一。因此南非认为，该文书只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谈判。

南非认为，消极安全保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背景下谈判为佳，但我们从未阻挠在裁军谈判会议讨论这一事项，作为一项更广泛的工作方案的内容之一，因为我们希望推进核裁军这一最高优先事项。但在裁军谈判会议讨论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框架——这是我们同意的 2010 年行动计划的内容——与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大不相同。这方面，行动 7 及其导语明确表示，这种讨论不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的努力。

最后，南非认为，核武器完全消除之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改善稳定并增进国际信任、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南非代表发言。现在请中国大使发言。

傅聪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 无核武器国家要求不受核武器威胁并把这种安全保证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确定下来，是完全正当合理的。无核武器国家获得安全保证，对维护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础的国际核不扩散体制、推进核裁军进程、创造良好的国际和地区安全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255(1968)号决议和第 984(1995)号决议，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核武器国家还以签署和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的方式向有关条约的缔约国提供了安全保证。但这些安排在普遍性、有效性上还存在缺陷，并不能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切。

中方认为，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是解决无核安保问题的最根本途径。在实现这一目标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切实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并尽快缔结一项无核安保问题法律文书。裁谈会应在达成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尽快就无核安保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自拥有核武器之日起，中方就郑重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方还呼吁核武器国家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缔结条约。

1995 年 4 月，中国政府发表声明，重申无条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并承诺向这些国家提供积极安全保证。在向《不扩散条约》2015 年审议大会第三次筹备会议提交的国家履约报告中，中方再次重申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的承诺，并明确主张国际社会尽早谈判缔结向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支持裁谈会尽早就此开展实质性工作。

中国已签署并批准了《拉美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无核区条约》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去年 5 月，中国政府代表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我们致力于尽快完成国内批约程序，期待议定书早日生效。中方将继续为妥善解决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作出不懈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中国大使发言。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先生，请你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首先欢迎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代表在国际妇女节之际的发言，借此机会，我谨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祝贺裁谈会在座的女同事，并通过她们祝贺全世界的妇女。阿

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妇女是男同胞的姐妹，在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处理裁军问题和确保世界安全与和平方面有极大贡献。

主席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首先感谢您决定借这次会议重点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也称作消极安全保证。介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观点之前，我们还想表示支持埃及代表 21 国集团的发言。

我们希望，今天各国与国家集团之间有机会坦诚讨论核不扩散制度下的这一核心关键问题并限制这种致命武器带来的危险。我指的是无核武器国家和有核武器国家之间坦诚进行建设性对话，同时顾及在各项程序和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保障的框架之内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实行核威慑政策的国家。首先我想谈及联合国第六十九届大会就这一问题作出的结论。大会在事关消极安全保证的第 69/30 号决议序言部分肯定道，需要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与领土完整不受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决议还强调，需要制定有效措施与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影响，直到实现普遍核裁军。为此，大会在决议第 5 段中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积极继续密集谈判，以期早日达成一致并缔结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同时，在第 2 段中表示，欣见裁谈会原则上不反对就此达成国际公约。

大会于数年前通过该决议，但裁谈会一直未见任何进展，因为有些国家始终反对这项提议，尽管它是合理要求。消极安全保证对于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是至关重要的核心问题，其目标是在不均衡的全球核框架内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承认，获得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从而受到保护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国家缔约方的合理利益。该决议还强调，鉴于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加入条约的同时应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它们的安全。阿尔及利亚认为，强化这方面的承诺和措施或将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并强化不扩散制度，而缔结条约则可能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军事政策中的重要性，从而为裁军铺平道路。

目前采取的措施，包括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指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宣言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所附议定书，都载有条件，无法回应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切，因此有所不足。我们认为，为做出有效可信的安排，应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这些措施。

我们承认所有国家在裁谈会内外保卫自身安全关切的权利，并且乐于聆听在座各代表团表达的关于需要借助工作方案解决本国安全关切的观点。这当然是合理权利。同时，在这个相互关联的现代世界，我们彼此承担国际义务，这种安全的意义是相对的。各国不能一贯否认他国的安全权以实现本国的安全。如中国大使昨天所言，某些国家不应以他国为代价实现本国的安全。因此，我们认为谈判——裁军谈判会议内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就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国际安排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问题进行谈判对任何国家都不构成危险。

我们期待听到他国对这一问题的观点，我们认为，如我们在发言开头所言，坦诚讨论这一问题将令我们得以确立坚定的原则，在此基础上推进议程上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代表阿尔及利亚发言。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法国大使。大使，请你发言。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感谢您今天提供这个机会讨论消极安全保证。很多国家对这一问题期望值颇高，这是有道理的。法国作为核武器国家完全忠于自己的承诺和责任。

1995 年 4 月 6 日，我的前任之一在裁军谈判会议所作的声明中，阐明了我国对所有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的积极与消极安全保证承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注意到这些承诺。

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先生最近在 2015 年 2 月 19 日关于核威慑的重要讲话中在最高层面重申了这些承诺。共和国总统首次在这一层面郑重重申法国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并明确指出，这些保证只用于履行不扩散承诺的国家。

这里我引用奥朗德总统的话：“我还要澄清我们与许多《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关系，他们要求保障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是一种合理的愿望。法国发表了单方面声明，该声明绝不减损其自卫权，安理会在 1995 年注意到该声明。法国确认其对世界若干地区实施无核武器区的承诺。这是必要的。今天我郑重重申，法国将不会使用核武器对付已加入《不扩散条约》、遵守其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国际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

这些安全保证完全符合法国核威慑政策的其他内容，一贯且毫不含糊地肯定了核威慑政策纯属防卫性质。“法国的威慑旨在保护本国的关键利益免受另一国侵略，无论侵略来自何处，采用以何种形式，”共和国总统在三周前同一次讲话中这样表示。因此，如《联合国宪章》所言，只有在进行正当防卫的极端情况下，方能考虑使用核武器。

核武器并不是为了在冲突中赢得任何优势。它们不存在于攻击战略中，仅用于防御战略。我们的政策依据是将核力量严格限制在必要范围内，所谓恰好足够的原则。我想补充说明，这一学说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法国的核力量不针对任何目标。

法国一直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法国缔结了相关议定书，因此在我刚才提到的 1995 年 4 月 6 日的声明中确认在地区内单方面给予安全保证。

法国遵循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行动计划第 9 条规定的义务，在该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我国缔结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非洲无核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最近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的议定书。2014 年

10 月 17 日，法国批准了中亚无核区条约议定书，经过两年讨论，几个月前我有幸在纽约代表法国签署了文书。

此外——主席先生，我知道您很重视这件事——2012 年 9 月，我们同蒙古签署了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

因此，目前有 100 多个国家获益于这一安全保证体系。法国愿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确立的各项原则并遵照国际法扩大这一体系。具体而言，我国愿尽快签署《东南亚无核区条约》(曼谷条约)议定书。

法国一开始就支持创建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我们都知道召开一次会议解决这一问题十分重要，我们热切希望尽快就此取得切实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法国大使发言。下面请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发言。大使，请你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很高兴在此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发言。

美国认识到安全保证对坚决放弃核武器并遵守本国核不扩散义务的国家的重要性。出于这一认识，美国在 2010 年 4 月公布的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中更新并强化了长期以来的安全保证。2010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称，美国不对身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并且遵守本国核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2010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也申明，美国只有在极端情形下才会考虑使用核武器捍卫美国或其盟友和伙伴的切身利益。

这项消极安全保证是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履行其不扩散义务所获得的好处之一。这项保证之外，2010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申明，让将近 70 年不使用核武器的记录永远延续下去符合美利坚合众国和所有国家的利益。正如奥巴马总统在 2009 年布拉格讲话中所言，事实证明，采取切实可行的渐进办法是加强稳定、减少核危险和推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裁军目标的最有效途径。如 2010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所指出的，在这些步骤中，最近几十年来，核武器在美国国家安全和军事战略中的作用已显著降低。

美国还一直支持按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指导原则大力实施并发展构思良好的无核武器区。

对此，我们欣见核武器国家能够在去年 5 月 6 日签署中亚无核区条约议定书。我们还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议定书，签署了非洲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议定书。此外，我们继续与其他核武器国家一道努力接触东南亚国家联盟，希望能够尽快签署经修订的东南亚无核区条约。最后，我们还继续开展区域外交，以便召开提议的赫尔辛基会议，讨论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问题。

很高兴借此机会再次与各位交流我国对这一议题的观点及目前的实际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大使, 请你发言。

罗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安尼利女男爵上周在发言中阐述了联合王国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

我希望甘登贝格尔女士的发言不因其内容少有评论而受到忽视。联合王国承认, 本机构成立以来世界已前进, 某一论坛的进程受到民间社会热议说明该论坛具有重要性, 是好现象。因此甘登贝格尔的女士发言令我们伤感。我想再次申明, 联合王国反对墨西哥任主席期间提出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决定草案完全出于程序原因。我们欢迎拟成立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在工作中讨论这一问题。我们希望尽快商定包括这项提议和关于重建工作方案工作组和活动日程的提议的一揽子提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联合王国大使发言。下面请伊朗代表发言。

海达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这是您任期内我首次发言, 首先祝贺您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今年第二位主席。很高兴有机会在此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

消极安全保证是帮助最终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础。无核武器国家在意识到该条约的歧视性质的情况下决定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依据的谅解是它们不会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目标。因此, 大会在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议中请当时的谈判机构立即考虑关于核武器国家应当保证对境内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建议。

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发展历史表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消极安全保证之间联系密切。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缔约方的再三要求,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扩展大会结束之际, 核武器国家各自向裁军谈判会议和安全理事会作出了声明。消极安全保证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揽子协议的内容之一。因此, 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达成与该条约无限期延长相互关联, 核武器国家对此负有特殊责任。

不扩散体系的信誉取决于核武器国家作为这一国际体系最大受益方在何种程度上兑现承诺。核武器国家的一些单方面宣言取决于核武器国家能否充分兑现声明。这些保证依然是部分的、宣示性的和有限的, 没有赋予核武器国家法律责任。核裁军问题随后的发展进一步显示, 一些核武器国家不愿意启动消极安全保证谈判。长期以来, 裁军谈判会议见证了大量解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工作文件和提议。实际上, 如果有政治意愿, 谈判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条约多年前早应取得切实成果。

可悲的是, 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提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后, 时隔超过 34 年, 这一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我们仍在希望各方开始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最近的事态发展完全无益于实现消极安全保证目标，这方面的抵触意味着有可能出现使用核武器的情况。处于核保护伞之下的积极安全保证的受益方支持现状，它们或是支持为它们提供保护伞的核武器国家核武库的可靠性与现代化，或是对消极安全保证方面的止步不前状况安于沉默。任何威胁都是对《联合国宪章》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商定的原则、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此类武器的非法性的咨询意见及缔结和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一揽子协议的公然违反，不能继续容忍。

国际社会不应等到这种武器部署时再作出反应。

我们认为无核武器区是走向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但不赞同只有在无核武器区的背景下才应作出安全保证的论点。坚持这种没有说服力的论点只会进一步削弱关于缔结和扩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件的一揽子协议，并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誉置于危险境地。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是积极步骤，也是强化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措施。

就无核武器区而言，核武器国家有必要无条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保证不对区域内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为提议建立中东无一切核武器区提案的发起国，我们自 1974 年以来一直坚决支持加快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但需要严重关切的是，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实行最大限度双重标准和歧视政策，一方面慷慨奖励和纵容本区域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建立本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是非《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它们完全没有感受到任何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前进的压力。

单方面宣言显然无法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提供的保证也有许多条件，远未达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期待。所有这些恶性发展，已经使无核武器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处于可能使用核武器的真正威胁之下。

我们始终相信，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按照 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规定，通过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因此，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信且有效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所以，缔结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适用和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事项。

我们提议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就一项关于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开始进行谈判，这项文书规定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由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无条件安全保证。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下面请缅甸大使发言。

韦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这是您任期内我首次发言, 首先我感谢您和贵国, 蒙古, 今年作为六主席之一领导裁军谈判会议。

我还记得 2013 年 3 月 26 日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成员国向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做联合发言。我谨此引用联合声明中的相关内容: “我们希望强调, 在无核武器区框架内, 核武器国家同样有必要无条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作为东盟成员国, 缅甸赞同并且继续联合声明。我们同观点类似的国家一样认为, 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中间步骤。我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 承诺不开发也不获取核武器。我们认为, 就相互性而言, 我们应有权获得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这是我们思路的根本之一。

消极安全保证是裁军谈判会议议程的四个核心问题之一。各位知道, 大会自 1990 年代起每年通过决议, 呼吁裁谈会就达成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开始谈判。裁谈会连续多年设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在实现消极安全保证的途径和手段方面开展了密集的工作, 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可以说, 它们为谈判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法律文书奠定了坚实基础。

鉴于当前国际安全大环境, 主要是目前裁军谈判会议内的氛围, 我国代表团认为, 目前最有希望推动裁谈会前进的方式可能是开始就消极安全保证的议程项目开展工作。因此,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呼吁裁谈会在往届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基础上尽早就消极安全保证展开实质性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缅甸大使发言并对主席致意。下面请印度大使发言。

瓦尔纳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在“国际妇女节”到来之际, 我们称赞这一重要节日之际的发言。我们也赞同埃及大使代表 21 国集团所做的声明。

我们欢迎这次讨论消极安全保证的机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认为, 无核武器国家有获得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保证的正当权利。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由来已久, 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有不少未能兑现的承诺与希望。

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最严重威胁,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佳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印度始终支持实现全球、可核查和非歧视核裁军。印度参加了在维也纳、奥斯陆和纳里亚特举行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三次会议, 希望人们重新关注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的最严重威胁, 借此创造势头, 严格对使用此类武器的限制, 从而纠正国际话语中把重点几乎全然放在限制拥有核武器上的失衡现象。

主席先生，我谨请您和其他成员国注意去年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核武器影响的一项重要研究，大体上，研究上得出的结论很简单：凭借任何单一国家、甚至联合国国际组织大家庭的能力无法处理或缓解使用核武器的后果。这一结论不容乐观，必须结合早先关于为核武器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承诺和保证，包括安理会第 255(1968)号决议和第 984(1995)号决议的背景解读这项研究。

印度呼吁采取渐进步骤，使核武器失去合法性，我们认为这对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至关重要。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有必要采取措施减少意外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所带来的核危险，加大对使用核武器的制约。因此，印度呼吁商定一个多边框架，让所有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共同讨论减少核武器在安全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的措施。

印度自身奉行不首先对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我们愿将这些承诺转化为多么法律安排。

30 多年来，第一委员会一直对印度提出的一项决议案投赞成票，该决议案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谈判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该决议去年作为联合国大会第 69/69 号决议通过。埃及大使代表 21 国集团的发言也提及这一点。

印度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决议案也得到了大量国家的支持。印度在 CD/1816 号文件所载我国的工作文件中提议了具体措施，包括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协议。

印度支持大会去年通过的第 69/30 号决议，其中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考虑并谈判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印度也是 2013 年提交的 CD/1960 号文件所载 21 国集团的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始终致力与裁谈会其他成员共同努力，以期实现建立附属机构以便进行谈判的目标，从而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印度大使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塞俄比亚代表。先生，请您发言。

马鲁塔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您任期内我国代表团首次发言，我仅对您高效主持裁军谈判会议事务表示赞赏。我还要向您和随后各位裁谈会主席担保，我国将支持你们的工作。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成大使埃及代表 21 国集团所作发言。我们还支持之前发言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表示关切的很多同事。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同很多国家，特别是不结盟运动国家一样，也欢迎核武器国家努力达成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应采取更多步骤，根据联合国安理会 1995 年第 984 号决议，保证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缔约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此应提醒的是，无核武器国家可用的条约中没有安全保证的具体规定。相反，单方面采取了有别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行动。这方面，立足于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是提升全球与区域和平与安全、推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根本措施。

埃塞俄比亚认为必须达成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或包含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无核武器国家已反复呼吁这一点。

最后，我国代表团深信，核武器威胁着所有国家的安全，因此应消除核武器，任何情况下都不再使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埃塞俄比亚代表的发言和对主席的赞誉。下面请巴西代表发言。

莫塔·平托·科埃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对您主持裁谈会的方式表示赞赏。巴西也赞赏会议开始时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代表的发言，我们认为发言的主题值得关注。

我重申，巴西深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且最有效的保证。真正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核武器攻击或威胁它们。一项普遍具有法律效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文书将强化国际安全必须基于法治而非武力的概念。所有这些内容，之前发言的各代表团已在此提出，我在此表示，巴西赞同埃及大使代表 21 国集团的发言以及申明类似观点的代表团。

至今尚无包含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一些无核武器国家不关心此事，它们在核武器基础上结成了军事联盟，因此感觉有所保证。另一些无核武器国家关注安全保证，但认为此事应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

核武器国家不愿开始谈判一项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条约，这有损放弃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因为这表明核武器国家实际上可能考虑使用核武器，即便只用于“极端情况”。这也强化了拥有核武器和使用核武器的权利将威慑侵略、提升安全这一误区。

所有核心问题之中，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必将是最简单、争议最小的，巴基斯坦的同事在发言中就谈到这一点。我在此补充，我认为，鉴于谈判的两要素，应保持谈判低调。首先，这是道德要务。至今仍未谈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这不可接受。其次，谈判不需涉及接受核武器，尽管在达成核裁军条约之前，我们可能不得不接受并坚持优先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安全保证。

巴西期盼裁谈会尽快通过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设立消极安全保证工作组。我们认为，迫切需要一项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积极安全保证和不具有约束力的政治宣言难以满足需要。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讨论通常包括无核武器区和强化这些区域的问题。我们可以遵循这一方向，若干年来，巴西同新西兰一道坚持在联合国大会表示，甚至应在南半球建立无核武器区，因为拥有核武器的相关问题多数限于北半球。早应审议这些发言。不仅应撤销解释性声明：另一必要步骤是立即谈判一项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文书，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提供保证。

众所周知，1967 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包含首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我们对此感到自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由此成为无核武器区。巴西是支持在本区域内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该条约鼓励了其他区域效仿建立类似区域。我们希望定于 4 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会议将在这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我之前提到，几乎整个南半球、中亚和蒙古目前已实现无核武器，这一重大事实说明，核武器持续存在及可能扩散的问题应归咎于北半球。

主席先生，我期待——已有一些声明——但我期待在此听到——恳请大家做出声明——我们期待听到核武器国家在当代提出目前不愿加入谈判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这一共同努力的理由，已知的原因和论据多数产生于 1980 年代，最近的也是 1990 年代，与以往的情况，特别是冷战密切相关。因此我认为，重要的是能够——至少是期待听到关于“为何”的发言和解释，因为我难以理解——我认为巴西以前也表示过，难以理解为何仍有论据证明，或试图证明，核武器国家有理由不愿谈判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巴西大使发言和对主席的赞誉。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女士，请你发言。

唐纳利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您任期内我首次发言，谨此感谢您及您代表团的领导我们努力前进。我们前所未有地接近主席台，也越发欣赏您和前任主席墨西哥的投入致力于领导我们前进。新西兰期待在未来数月中作为六主席之一继续与您合作。

我想在此发言，回应早上米娅·甘登贝格尔女士代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的发言。这可能是我最后一次有机会在裁军谈判会议直接同这位重要的民间社会成员接触，所以谨此表示，我国代表团深为感谢联盟努力与外界分享本机构进展、提出评论、解释本机构遵循的繁复程序并为真实世界解读我们迟迟不能完成裁谈会谈判任务的后果。我们会想念您，期待在追求无核武器世界的过程中在一些进步论坛继续同联盟接触。

连不知疲倦的妇女联盟都厌倦并离开了裁军谈判会议，这确实令我们警醒。

当前的情况让我们想起新西兰毛利人的谚语——He aha t mea nui? He tangata. He tangata. He tangata. —(什么最重要？人。人。人。)遗憾但也在意料之内的是，裁谈会内有些国家试图将人民排除在讨论之外，它们要么不让新成员加入，要么不让民间社会参与，让仅剩的关注我们工作的组织对我们的能力和改善的愿望感到失望。最后一个长期关注裁军谈判会议的民间社会代表离去之际，我们必须争取确保不忘我们在此代表谁，为了谁而必须重归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新西兰代表的发言和对主席的赞誉。下面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奥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们不是要发表声明,而是要就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致谢。感谢法国和联合王国政府批准了《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议定书。也感谢中国政府介绍批准议定书方面的进展。

我们还在等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就批准的最终进程提供信息。我们认为,签署并早日批准议定书将是对四五年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重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下面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杰伊涅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当然知道正值妇女节,真诚为此向妇女表示祝贺,但我认为,似乎不应借欢庆国际妇女节之际指责裁军谈判会议,这只能令裁谈会议程上一些重要项目分歧更大。众所周知,我们在此是为了讨论裁军问题。那么,无需任何武器也可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与裁军有什么关系?所以我们应该专注商定的议程,不要离题。

俄罗斯代表团了解消极安全保证对裁谈会内很多、甚至是大多数代表团的重要性。消极安全保证成为裁谈会议程四项关键议题之一就是确证。早在 1995 年,俄罗斯与其他核武器国家共同提案了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积极安全保证,同时顾及了核武器国家相应作出的消极保证。

安全保证问题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背景下尤其重要。俄罗斯一直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希望核武器国家提供这种承诺表示支持。众所周知,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的依据是各项建立无核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俄罗斯签署并批准了《特拉特洛科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汤加条约》的议定书。

去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中的核武器国家达成了一项中亚无核区条约议定书。我想强调的是,这是世界史上首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核武器国家缔约方同时签署一项议定书。签署议定书时,俄罗斯在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同时根据本国的军事理论按照惯例作出了保留。这一惯例目的是防止可能的滥用条约规定的行为,这些行为有悖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所有其他无核武器区均是如此。签署议定书是向在国际法中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作出规定迈进了一大步。我们计划近期批准议定书。

我们也支持蒙古巩固本国无核武器地位的努力。俄罗斯致力于在双边协议框架内尊重这一地位并提供适当保障。我们还加入了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签署的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

按照声明,俄罗斯联邦总共为 100 多个国家提供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但我们愿更进一步,扩大无核武器区覆盖的区域。我们支持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我们认为,以国际法规定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是优先事项,并愿签署就保护我国国家利益的标准保留做出规定的《曼谷条约》的相关议定书。

当前一个迫切问题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1995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的决定确证了这一举措的重要性。我们支持裁谈会特别协调员外交部副部长亚科·拉亚瓦的努力。我们支持尽快结束筹备阶段并召开裁谈会。俄罗斯作为共同创始国，愿一如既往为该进程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但须谨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不可能一夜之间在中东建立，而是需要艰苦努力。但仅是进程开始对强化核不扩散制度已经意义重大。

裁军谈判会议有任务也有必要能力开展安全保证问题的的工作，主要是由于它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独特地位。这方面，我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启动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对话。另外，如果裁谈会通过了工作方案，我们愿参与裁谈会起草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全球协议的工作，同时顾及我国军事理论的规定。

在此可能应解释一下我所指的俄罗斯联邦军事理论的规定。相关规定有二。俄罗斯在受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时可以，或有权使用核武器——这是规定之一。情况之二是受到使用常规武器的侵略，但只在危及国家存亡的情况下。因此，我们就使用核武器作出的标准保留涵盖以下两个情景：其一是无核武器国家与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联合侵略俄罗斯联邦；其二，如加入各自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境内发现临时或永久核武器，则俄罗斯联邦认为本国不受制于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我想知道(去年我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没有答案)：无核武器国家如果按相应条约诚意履行本国义务——也就是说，不与任何核武器国家联合侵略俄罗斯联邦或使用常规武器发动威胁俄罗斯国家存亡的侵略，其权利如何能因这些保留或解释声明而受到侵犯？这一点应加以考虑，并且我们在有望今年在相关决定通过后开展的专题讨论中或许应继续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名单上没有发言者了。还有代表团想发言吗？没有。

我们决定在 2 月 17 日的全体会议上召开正式全体会议，重点是核裁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金额消极安全保证这四个核心问题的讨论交流。

今天我们完成了对四个核心问题的实质讨论。希望在座不少同事也认为，各方体现参与的精神，而且围绕四个核心问题进行的讨论大有裨益且具有实质性。

我们了解了新的进展、举措及有待进一步探索的多项提议。我认为这有望继续推进裁谈会的工作。

我还欣见裁谈会成功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多位贵宾在裁谈会发言，对裁谈会工作的诸多相关事项发表了观点。这说明很多国家高度重视裁谈会，同时督促裁谈会履行任务，尽早重启实质性工作。

众所周知，蒙古任主席期间我们还就三项提案草案进行了磋商：重新设立工作方案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裁谈会 2015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建立工作方法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我国任主席期间全力就这些草案文件开展磋商。比如昨天早上，我同区域协调员进行了又一轮会面，并了解了对三项提案草案的初步反馈评论。但目前并非所有区域工作组都能提出反馈，所以我认为需要继续磋商。

在蒙古任期结束之际，我希望下任主席——摩洛哥——继续就提案草案开展磋商。

借此机会，我真诚感谢所有代表团，包括六主席和区域协调员，给予我和我团队的大力支持协作。还感谢口译员、会务人员和裁谈会秘书处在我国任期内提供的支持。

今天工作到此结束。下次裁谈会全体会议将于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由摩洛哥主持。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